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鲁人社发〔2018〕3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 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厅各处室、直属单位，省公务员局：
现将《全面加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8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办公室）

全面加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 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政务服务便民化和“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等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方案》（人社部发〔2018〕34号），厅党组决定在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全面加强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百日攻坚行动、百佳窗口建设、百名先锋培育、百分百满意“四百工程”为载体，抓住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这个牛鼻子”，力争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全面加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分为三个阶段推进：

2018年是起步纠正阶段。主要目标是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梳理清单，清理证明，转变作风，有效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具体任务是：在已公布的权力清单、服务清单、责任清单的基础上，形成全省统一的“一次办好”事项指导目录，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精简办事单位和群众提供材料达到30%以上，办理量最大的1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

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不低于80%，市、县级不低于50%，市、县级70%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50%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全面启动社会保险和公共就业基础信息整理工作，推进数据共享，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电子签章试点工作，推进电子档案应用，业务事项全程网办取得明显进展；推进窗口优化整合和分类综合柜员制，加强窗口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工作人员轮训；制定行风建设工作方案，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机制，定期督导调度工作，至少开展一次全省范围的明察暗访活动。

2019年是转型建设阶段。主要目标是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和便民化取得重要成果，实现“一站式”办理和“一窗通办”，明显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具体任务是：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告知承诺等便利化措施，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精简办事单位和群众提供材料达到60%，办理量最大的3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不低于90%，市、县级不低于70%，基本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70%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完成公共就业、我厅核准公布的高级职称评审（2010年以来）方面基础信息整理工作，完成70%的社保基础信息整理工作，实现数据向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共享，完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电子签章试点建设工作，实现电子档案重复使用和网上流转，基本实现业务事项全程网办；开展窗口工作人员轮训，完成百佳窗口和百名先锋评选工作，培树一批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先进服务典型；健全督导机制，

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项工作按时有序推进。

2020年是延伸提升阶段。主要目标是全面形成平稳有序、运转高效的行风建设工作机制，显著提高群众满意度。具体任务是：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级审批和公共服务“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创新监管方式，降低改革风险；实现与全国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面完成“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任务，实现90%业务基础信息同人同城同库和准确唯一，实现层级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在全省通办标准基础上，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一点登陆，全省通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能力素质，持续改进服务作风；总结行风建设工作经验，形成行风建设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服务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行风建设和业务工作两手抓、两促进，坚持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相向而行，坚持面向全行业和突出“重点领域”相结合，全力推进工作理念创新、服务流程创新、技术支撑创新、监督管理创新，以行风建设倒逼整体服务水平全面提升。

（二）坚持高点定位，走在全国前列。以“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目标定位和根本遵循，坚持高点定位，突出山东特色，力求在目标设定、时间进度和工作成效上走在全国前列。

(三) 突破难点问题，坚持纠建并举。以群众反映强烈、突出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以规范行业行为为手段，以群众满意为宗旨，统筹规划，最大限度方便人民群众办事创业。不断完善相关政策，简化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模式，着力构建优质服务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措施

(一) 实施百日攻坚行动。今年8月份至年底，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集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一是建立行风建设推进机制。组建各级行风建设推进机构，制定行风建设实施方案，召开行风建设动员部署会议，建立责任落实和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监督指导，运用第三方等方式开展明察暗访。二是开展“三进活动”。通过组织开展干部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调研走访活动，列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清单、原因清单、整改清单。三是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制定清理工作方案，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四是加快推进标准化、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根据“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梳理业务流程，搭建一体化服务支撑平台。推进数据共享，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电子签章试点工作，推进电子档案应用，加快推进业务事项网上办理进度。开展我省人社系统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五是加强服务窗口建设。推进窗口优化整合和分类综合柜员制，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组织行风建设和窗口工作人

员专题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六是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落实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制度，充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记录，开展联合奖惩，公布红黑名单。做好我厅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业性试点示范单位评估验收工作。

（二）实施**“百佳窗口”**建设工程。在全省开展“百佳窗口”创建活动，发挥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加强服务窗口建设。一是推进窗口建设整合优化。科学设置服务窗口，推行分类综合柜员制，醒目设置相关标识和制度，严格执行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为办事单位和群众提供温馨舒适的办事环境。二是推进窗口服务便利高效。不断创新服务手段，改进服务方式，做到服务流程简化、服务方式优化、信息公开透明、内容及时更新。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文明礼貌，积极主动，着装整洁，举止端庄，业务熟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到服务方便、快捷、高效。三是推进窗口培训提档升级。聘请专业人员，建立“专家团”，就政务服务的机制设计、流程再造等提供意见和咨询；引入社会化专业培训机构师资，建立“讲师团”，开展政务服务理念、技能等巡回培训，推动窗口服务理念改造和服务技能提升。四是开展“百佳窗口”评选。鼓励各地在窗口建设方面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组织“百佳窗口”评选表彰，重点向一线窗口单位倾斜。

（三）实施**“百名先锋”**培育工程。重视一线工作人员管理和教

育培训，切实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增强服务意识，打造高素质的窗口服务队伍。一是开展全员轮训。把行风建设内容纳入各级党组织学习计划，加大对全系统干部职工特别是一线窗口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职业道德和作风建设的培训力度。窗口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培训1次，新入职人员培训要达到100%。二是开展首席服务员专训。在全省选拔一批业务熟、能力强、作风好、善于开展群众工作的人员作为首席服务员，进行专训，引领带动服务水平提高。三是开展区域协作。鼓励窗口单位开展东西部之间的服务协作，在上下级之间、不同地区之间，交叉开展挂职锻炼，以先行地区的服务经验，带动全省服务水平提高。四是开展“百名先锋”评选。综合考虑政治表现、业务能力、工作作风、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等重要因素，组织开展“百名先锋”评选表彰，兼顾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窗口，重点向基层、一线倾斜。

（四）建设百分百群众满意工程。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标准，努力创新服务举措，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一是全面建立服务反馈机制。各级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12333热线增加受理行风问题投诉举报，在门户网站开辟行风问题举报专区。依托12333热线、门户网站、手机APP、政务服务大厅等资源，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回访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机制。二是开展“群众办事我陪跑”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负责同志，要针对业务办理事项的难点、堵点、痛点，陪同群众跑腿办事，真正了解群众办事的难处、不便处，找到对症下药的解决办法，提高服务水平。三是构建群众满意长效机制。

强化领导责任体系支撑，推行部门负责人大厅值班制度，公开窗口负责人电话号码。探索建立集服务大厅、网上大厅、12333 服务、信访投诉等于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方法。盯住服务平台零距离、服务零投诉、流程零障碍、问题零容忍“四个标准”，构建全员讲政治、权责拉清单、领导上一线、干部下基层、群众得实惠的服务新格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部署，省厅成立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管服”改革专项组、信息化专项组、窗口建设专项组和监督组，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班，明确责任分工，专职从事行风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也要参照省厅做法，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构建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切实担负起系统行风建设职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把行风建设纳入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纳入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纳入干部职工奖惩评价体系。制定行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细化指标任务，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厅属各处室、单位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和内部通报的重要依据。对发生行风问题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在当年各类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强化执纪监督。加强明察暗访力度，对全省系统进行常态化行风建设督查，每年安排明察暗访不少于 2 次。坚决查处突破大众认知和群众心理底线的问题，对行风问题比较突出的单

位，由领导小组组长或指定专人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加强对工作人员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监督，切实加强纪律教育，将行风建设作为与部门、单位开展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加大有关行风建设问题信访举报的办理力度，对推进行风建设不力、问题多发的党组织、有关领导人员及责任人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四）强化宣传引导。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网、端开展宣传，建立行风建设活动简报，通报交流工作情况。在《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杂志设立专栏，开展“行风建设人人谈暨建言献策”优秀论文征集活动。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力度，打造一批服务品牌。通过系统信息、门户网站等渠道对负面典型进行实名曝光。加强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迅速反应、及时回应，努力降低和消除不良影响。

- 附件: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加强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表（2018-2020年）

附件 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

一、领导小组

(一) 主要职责

组织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传达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风建设、深化“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决策部署，统筹研究行风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部署推动省厅及各市扎实开展行风建设工作。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于富华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夏鲁青 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李伯平 一级巡视员

梁永军 党组成员、驻厅纪检组组长

成 员：其他厅（局）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放管服”改革专项组、信息化专项组、窗口建设专项组和监督组。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 主要职责

统筹研究行风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对策建议；组织各级开展行风建设，开展行风建设负责人培训，指导各地抓好任务落实；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开展行风建设督导和明察暗访；组织开展以总结经验、树立典型、打造服务品牌为目的的社会宣传；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行风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文字综合、上传下达、督促督办、工作宣传等，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

（二）组成人员

主任：潘文勇 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于向东 人事处副处长

周佳晓 人事处（机关党委）副处长、机关纪委书记

张绍华 政研处副处长

李爱姣 规财处副处长

王兆伟 法规处副处长

蔡 瑛 省纪委驻厅纪检组副组长

张桂荣 信息中心副主任

赵盈瑞 人科院副院长

李汝明 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厅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室
负责人

杜海涛 规财处副处长

田 伟 省社保局征缴处副处长

办公室设在厅办公室，李汝明同志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从

相关处室、单位抽调人员参加，专职从事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三）内设机构

办公室下设综合组和监督指导组。

1. 综合组

组长：杜海涛 规财处副处长

成员：王受路 省社保局综合处一级主任科员

王玉泉 省就业和人才中心综合信息处一级主任科员

何 娇 省就业和人才中心职业培训处管理七级

2. 监督指导组

组长：田 伟 省社保局征缴处副处长

成员：石玉建 省社保局基金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刘 扬 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管理九级

三、“放管服”改革专项组

（一）主要职责

全面推进“放管服”“一次办好”改革，组织修订完善相关政策规定，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标准化，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发展环境，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李士功 法规处处长

副组长：李洪吉 省社保局副局长

金鲁峰 省就业和人才中心副主任

王兆伟 法规处副处长

欧育民 信息中心副主任

成 员：办公室、人事处等处室、单位负责人

“放管服”改革专项组设在法规处，相关处室、单位参加（详见鲁人社发〔2018〕27号文件）。

四、信息化专项组

（一）主要职责

加快推动“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落地实施，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共享信息资源，推动业务协同，全面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审批和公共服务信息化和便民化水平。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高永昌 信息中心主任

副组长：韩 林 办公室副主任

王兆伟 法规处副处长

崔海涛 规财处副处长

刘 斌 信息中心副主任

成 员：办公室、规财处等处室、单位负责人

信息化专项组设在信息中心，相关处室、单位参加。

五、窗口建设专项组

（一）主要职责

指导完善窗口服务制度，改进窗口单位服务作风，提高窗口

服务水平；开展窗口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能力素质；组织评比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优质服务窗口和先进个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梁万里 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副组长：李汝明 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厅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室
负责人

于向东 人事处副处长

周佳晓 人事处（机关党委）副处长、机关纪委书记

成 员：办公室、人事处、政研处、法规处、规财处、就业失业处、职业能力处、调解仲裁处、劳动监察处、省社保局有关处室、省就业和人才中心有关处室、仲裁院、考试中心、职业鉴定中心、信息中心、监察总队、劳动鉴定中心等窗口单位负责人。

窗口建设专项组设在机关党委，相关处室、单位参加。

六、监督组

（一）主要职责

认真履行监督首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制定完善监督计划，建立健全谈话制度，定期监督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窗口作风情况进行检查，对作风建设要求落实不力的单位和负责人进行督导问责；加强对行风建设信访举报的调查和督办力度，积极协调各地派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落实行风建设监督责任。

(二) 组成人员

组 长：蔡 瑛 驻厅纪检组副组长

副组长：陈业翀 驻厅纪检组副组长

李汝明 办公室二级调研员、厅政务服务大厅办公室
负责人

杨金春 人事处（机关党委）副处长

监督组设在驻厅纪检组。

各小组开展相关具体工作，按照厅领导原有分工进行。

山东省人社系统加强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表（2018-2020年）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建立完善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责任制	1 印发全面加强全省人社系统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行风建设实施方案”），召开行风建设工作会议	行风办	2018年8月
	2 把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纳入领导班子考核指标，纳入干部职工奖惩评价体系	行风办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3 组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专班，建立相应工作制度		2018年8月
	4 制定人社系统行风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持续推进
	5 按照行风建设实施方案，定期督导、落实和通报任务进展情况		持续推进
二、实施百日攻坚行动	6 制定“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制定详细落实方案和措施	行风办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8月
	7 组织开展全系统行风建设“大学习、大讨论”活动		2018年8月
	8 开展“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活动，列出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清单、原因清单、整改清单		2018年12月
	9 完成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材料的清理，提出清理意见和修改建议，实现办事单位和群众提供材料减少30%，办理量最大的1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将证明事项清理完成情况报部里备案	放管服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9月
	10 以省、市为单位公布各层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梳理业务流程，制定清理工作方案		2018年10月
	11 推进数据共享，开展电子签章试点工作，推进电子档案应用，加快推进业务事项网上办理进度	信息化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山东省人社系统加强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表（2018-2020年）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实施百日攻坚行动	12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不低于80%，市县级不低于50%	行风办牵头，放管服组、信息化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13 启动社会保险和公共就业基础数据整理工作	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14 开展全省人社系统服务机构基本情况摸底调查	行风办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15 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市县级70%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50%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	行风办牵头，放管服组、窗口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16 组织行风建设和窗口负责人专题培训	行风办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17 组织落实全省人社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公布红黑名单，开展联合奖惩，做好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业性示范点示范单位评估验收工作	行风办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8年12月
	18 召开年度全省行风建设工作总结会议	行风办牵头，放管服组、信息化组、窗口组、监督组配合	2018年12月
	19 严格执行窗口单位服务规范和管理制度	窗口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20 建立“专家团”，就政务服务的机制设计、流程再造等提供意见和咨询；建立“讲师团”，提高窗口培训师水平，推进窗口培训提档升级	行风办牵头，窗口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21 基本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只进一扇门”，70%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	行风办牵头，放管服组、窗口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9年12月
	22 组织“百佳窗口”评选表彰	窗口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地方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三、实施百佳窗口建设工程		

山东省人社系统加强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表（2018-2020年）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实施百名先锋培育工程	23 开展各级窗口工作人员全员轮训，窗口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培训1次，新入职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窗口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24 在全省选拔一批业务熟、能力强、作风好的人员作为首席服务员，进行专项培训	行风办牵头，窗口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25 开展百名人社先锋评选	窗口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地方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五、建设百分百群众满意工程	26 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省级不低于90%，市县级不低于70%	行风办牵头，放管服组、信息化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9年12月
	27 完成公共就业、省厅核准公布的高级职称（2010年以来）基础信息整理工作，完成70%的社保基础信息整理工作，实现数据向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共享		2019年12月
	28 实现办事单位和群众提供材料减少60%，办理量大的3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	放管服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19年12月
	29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通过12333热线、门户网站设立行风问题投诉举报专线、专区	行风办牵头，信息化组、监督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30 依托12333热线、门户网站、手机APP、服务大厅等资源，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回访制度，健全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机制	行风办牵头，信息化组、窗口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参加	持续推进
	31 推行人社部门负责人大厅值班制度，公开窗口负责人电话号码	窗口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32 加快推进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推进“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在基础信息规范准确基础上，实现90%业务基础信息同城同库和准确唯一	信息化组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2020年12月
	33 加强对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	行风办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山东省人社系统加强行风暨“四百工程”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表（2018-2020年）

任务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	34	通过系统信息、门户网站等渠道实名曝光负面典型，通报负面案例，研究提出整改和预防措施	持续推进
	35	严肃查处行风问题，对举报问题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分流交办、转办督办，集中曝光一批欺诈骗案件	持续推进
	36	对全省人社系统进行常态化行风建设督查，每年安排明察暗访不少于2次	持续推进
	37	建立人社系统行风问题约谈机制	持续推进
	38	加强对省厅及省本级窗口工作人员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监督	持续推进
	39	切实加强纪律教育，将行风建设作为与厅各处室、单位开展廉政谈话的重要内容	持续推进
	40	加大有关行风建设问题信访举报的办理力度	持续推进
	41	对推进行风建设不力、问题多发的党组织、有关领导人员及责任人进行问责或提出问责建议	持续推进
	42	加大对优质服务窗口和先进个人的宣传力度，培树先进服务典型，组织开展宣讲活动	持续推进
	43	在《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人社门户网站设立“行风建设”专栏，开展多样化宣传活动	持续推进
	44	开展行风建设人人谈暨建言献策征文活动	2018年12月
	45	汇编整理行风建设优秀案例，做好行风建设资料汇总工作	持续推进
	46	编发行风建设活动简报	持续推进
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行风办牵头，监督组配合，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行风办牵头，厅属有关单位参加，地方人社部门分别负责		持续推进

注：全省人社系统加强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行风办”；“放管服”改革专项组简称“放管服组”；信息化专项组简称“信息化组”；窗口建设专项组简称“窗口组”。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8月16日印发

校核人：杜海涛
